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吨高纯晶体硅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



目录

1.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7.其他.....	11
8.诚信承诺.....	12
9.附件.....	13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和报纸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

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免于开展第一次公示和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和报纸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2 年 09 月 29 日
		报纸公示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6 日
2	拟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2023 年 02 月 10 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网络：2022 年 09 月 29 日；报纸：2022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16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高纯晶体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2 年 7 月 21 日，受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公司现对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见附件。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任工；联系电话：0991-765369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乌鲁木齐市群众、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企事业单位员工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联系人：任工，联系电话：0991-7653690，联系邮件：41128943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高纯晶体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2 年 7 月 21 日，受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公司现对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doc.weiyun.com/923dfaf3d673154fa64808fabefec1c5>。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任工；联系电话：0991-765369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乌鲁木齐市群众、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企事业员工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联系人：任工，联系电话：0991-7653690，联系邮件：41128943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5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两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09 月 29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md.gov.cn/P/C/23411.htm>

(4) 网络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ment of Miedong District, Urumqi. The page title is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The page conten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text: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2 年 7 月 21 日，受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公司现对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见附件。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任工；联系电话：0991-7653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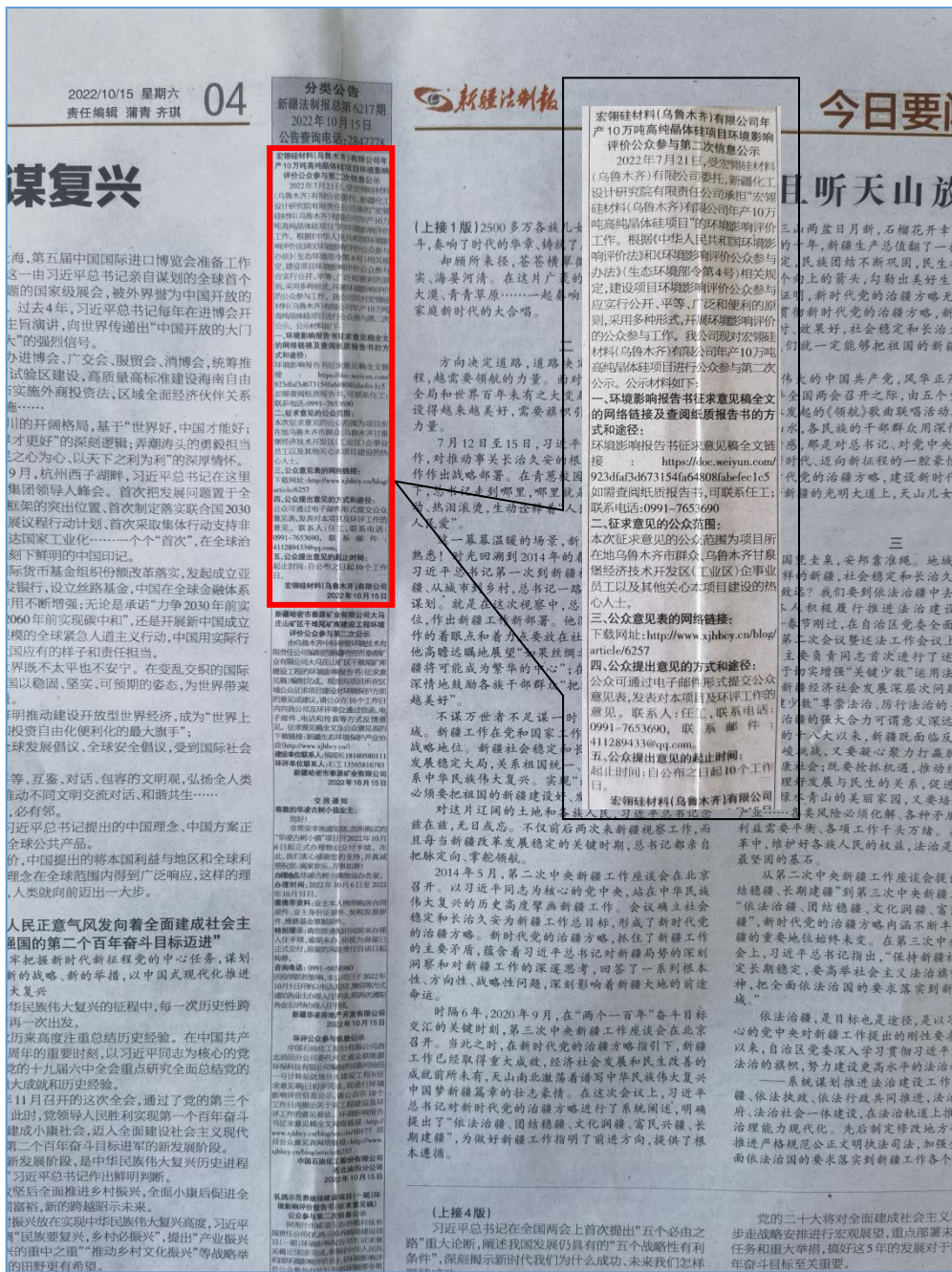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法制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新疆法制报

(3) 报纸公示日期：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0月16日

(4) 报纸公示照片：



2022/10/16 星期日 06
责任编辑 叶滢 杨蕊

分类公告
新疆法制报第6218期
2022年10月16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新疆法制报

魏伟: 你的手机号就是为民服务热线

同心抗疫 共克时艰

新疆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王晨 通讯员 宋佳玲

“叔,你家米面油和蔬菜缺不缺?有没有什么要买”“阿姨,你的高血压药吃完了赶紧给我说说。”疫情期间,魏伟对社区老人的关爱无微不至。

10月13日早上,做完楼道消杀工作后,乌鲁木齐天山区幸福路街道幸福南路社区第一书记、乌鲁木齐天山区人民检察院驻该社区“访惠聚”工作队队长韦先给日常重点关注的几户居民打完咨询电话,再发私信在微信群里接龙购买生活物资。

8月以来,魏伟的精准服务深受居民认可。“我今年1月份担任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通过几个月的走访,已经基本了解了居民家里的情况。”魏说,因为熟悉情况,在疫情防控期间,他能更好地掌握居民的需要和诉求,从而把服务做到位。

除了重点关注独居老人,在魏伟负责的7号楼和7号楼,有2名尿毒症患者需要定期做透析,有1名孕婴要按时做检查,有3名3岁以下幼儿需要经常购买尿湿等婴幼儿用品,这些都需要他随时联系医院、孕婴,做好就医、购物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9月25日,得知7号楼小金(化名)要在9月28日到杭州市上大学,魏伟一边提醒她准备好相关资料,一边协调车辆,确保其在9月27日顺利路上学之路。

“我的手机号就是为民服务热线。”魏伟说,除了在微信群里解决居民的各类问题,他还把自己的手机号号发布在群公告里,并承诺24小时不关机,随时接听社区居民的求助电话。

这期间,先后有十余名居民主动加入志愿者队伍。魏伟带着志愿者们建立“我为居民办实事”工作清单,制作居民购物台账,并建立了工作小组轮换机制……魏伟耐心负责的工作态度,给居民们吃了“定心丸”,大家在微信群中从未有过埋怨和争吵,而是相互鼓励、帮助,正能量满满。

为感谢志愿者的辛勤付出,魏伟给大家写了感谢信。大学生志愿者们章露玥提前离乌返校后,魏伟通过传真将感谢信发至她的学校。

“社区就是我的岗位,居民们安心,我才能放心。”魏伟说。虽然很久没有回家,但魏伟想到妻子和父母身边也有不少社区干部和志愿者在努力守护她们的平安和健康,他心里便踏实了。

魏伟表示,来自单位的关心和慰问,给了他很多温暖和力量,让他在服务群众的路上不断释放光和热。



8月14日,魏伟(右一)组织居民做核酸检测采样。(图片由魏伟提供)

社区、石南区块) 息公示

司办公楼5楼)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5809056483
(2)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www.ghy.com.cn,地址:乌鲁木齐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2年7月21日,宏翎硅材料
(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委托,新疆
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
制“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
司年产10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
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
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
开、平等、广泛便利的原则,采用
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
众参与工作。我公司现对宏翎硅材
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10万
吨高纯晶体硅项目公众参与第
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
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
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
文件链接:https://doc.weixin.com
/2343df30673154a64808fabc1c5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工
作,联系电话:0991-7653690。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范围:
公众可查阅征求意见稿全文项目
所在地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
集中区)及乌市其他工业区项目
建设地点。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6日

新疆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2年7月21日,宏翎硅材料
(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委托,新疆
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
制“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
司年产10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
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
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
开、平等、广泛便利的原则,采用
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
众参与工作。我公司现对宏翎硅材
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10万
吨高纯晶体硅项目公众参与第
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
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
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
文件链接:https://doc.weixin.com
/2343df30673154a64808fabc1c5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工
作,联系电话:0991-7653690。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范围:
公众可查阅征求意见稿全文项目
所在地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
集中区)及乌市其他工业区项目
建设地点。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6日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2年7月21日,宏翎硅材料
(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委托,新疆
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
制“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
司年产10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
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
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
开、平等、广泛便利的原则,采用
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
众参与工作。我公司现对宏翎硅材
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10万
吨高纯晶体硅项目公众参与第
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
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
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
文件链接:https://doc.weixin.com
/2343df30673154a64808fabc1c5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工
作,联系电话:0991-7653690。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范围:
公众可查阅征求意见稿全文项目
所在地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
集中区)及乌市其他工业区项目
建设地点。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6日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2年7月21日,宏翎硅材料
(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委托,新疆
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
制“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
司年产10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
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
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
开、平等、广泛便利的原则,采用
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
众参与工作。我公司现对宏翎硅材
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10万
吨高纯晶体硅项目公众参与第
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
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
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
文件链接:https://doc.weixin.com
/2343df30673154a64808fabc1c5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工
作,联系电话:0991-7653690。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范围:
公众可查阅征求意见稿全文项目
所在地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
集中区)及乌市其他工业区项目
建设地点。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6日

向着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勇前进

——写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际

北京10月15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习近平同志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关键在全面从严治党。大会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必将书写新的辉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经受住了各种风险考验,抵御住了各种干扰侵袭,胜利推进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展现在我们眼前,强国复兴的光明前景更加鼓舞人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澎湃动能更加积聚,党的主流思想和价值理念充分体现在时代潮流前列。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经受住了各种风险考验,抵御住了各种干扰侵袭,胜利推进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展现在我们眼前,强国复兴的光明前景更加鼓舞人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澎湃动能更加积聚,党的主流思想和价值理念充分体现在时代潮流前列。

以

党的二十

党的二十大的召开,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党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经受住了各种风险考验,抵御住了各种干扰侵袭,胜利推进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展现在我们眼前,强国复兴的光明前景更加鼓舞人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澎湃动能更加积聚,党的主流思想和价值理念充分体现在时代潮流前列。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经受住了各种风险考验,抵御住了各种干扰侵袭,胜利推进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展现在我们眼前,强国复兴的光明前景更加鼓舞人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澎湃动能更加积聚,党的主流思想和价值理念充分体现在时代潮流前列。

3.2.3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政府网站和报纸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办法》要求。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新疆法制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新疆法制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新疆法制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在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网上进行拟报批网络公示。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



网络公示截图显示的是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的公告页面。页面顶部有网站的标志和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以及网址“www.xjmd.gov.cn”。右侧有一个搜索框，提示“请输入要搜索的关键词”。下方是网站的导航栏，包括“首页”、“走进米东”、“领导之窗”、“新闻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互动交流”、“政务服务”和“数据开放”。

公告标题为“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公告来源为“区招商局”，发布时间为“2023-02-10 16:02”，阅读次数为“40”。

公告正文内容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我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拟报批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拟报批稿）.pdf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目公共参与说明.pdf

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7.其他

无。

8.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纯晶体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宏翎硅材料（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9.附件

无。